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補充營運、投資及备付資金的實際需求,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2023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 慎行事。

包含有上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補充營運、投資及备付資金的實際需求, 調整融資結構, 降低融資成本, 2023年4月27日, 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注册金额:人民幣 150 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與債券品種提請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條

件,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期限 不超過10年期(含),可以是單壹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

種。具體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

求和發行時市場條件,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面向專業投資者)。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債券利率: 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利率情況,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

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

設、股權投資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擔保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擬上市交易場

所:

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

關規定辦理上市交易事官。

償債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債券如出现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

券本息情況時,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 《債券受托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文件相關條款的約

定, 采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6 個月。如

果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的,則本公司

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經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

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4)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7)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于清明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務。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且在有利的市場窗口期發行利率具有一定的優勢。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包含有上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和馮蓉麗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